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u>導師</u>	2 名	實缺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u>美勞專長</u>	2 名	實缺代理教師	110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	1. 參加專長缺甄選請於報名表註明專長類別，報考英語專長需具備英語專長證書。
國小普通班 <u>體育專長</u>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	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2. 各類別人員實際授課科別及節數，仍需配合學校實際課務需求調整。
國小普通班 <u>音樂專長</u>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		3.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u>自然專長</u>	1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u>體育專長</u>	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 16-22 節		

國小普通班 <u>自然專長</u>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 12-18 節	
國小普通班 <u>英語專長</u>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 10-16 節	
國小普通班 <u>音樂專長</u>	1名	鐘點代課教師 每週上課 6-12 節	

※缺額公布後，若備取期限內本校有增加代理教師缺額，本校得聘用本甄選中相同類科之備取人員。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6 日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g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如下說明

- 1.倘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3.jges.tc.edu.tw/html/>）、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service.tc.edu.tw/>）。

(二)報名日期、時間如表列。(超過報名時間者恕不受理報名)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甄選報名日期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註】 倘第5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6次 甄選 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檢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300號，1樓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4370696轉750；甄試事項：04-24370696#71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所附各項表件。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報考英語專長需繳交英語專長證書。
- (三) **報名表應黏貼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或逕將照片檔貼於報名表印出(惟畫質須清晰)。**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60%。

1.試教時間 10 分鐘。

2.試教範圍：

(1)國小普通班導師：自選一或四年級數學領域，任一領域試教

(2)國小普通班-美勞專長：自選中年級美勞領域任一單元試教

(3)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自選高年級健體領域(限體育)任一單元試教

(4)國小普通班-音樂專長：自選中年級藝文領域(限音樂)任一單元試教

(5)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自選中年級自然領域任一單元試教

(6)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自選低年級語文領域(限英語)任一單元試教

3.應試人員應準備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5 份，於試教時提交。試教過程可自行準備教具。

(二)口試：成績占 40%。

1.口試時間 10 分鐘。

2.得攜帶自我介紹(含學、經歷，證照，獲獎記錄……等)一式 3 份供口試委員參閱。

十一、甄選日期

應考人員請提早 15 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取消應考資格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4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 5 次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註】倘第 5 次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6 次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應試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由校長聘用。

3.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放榜時間如下表列，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甄選放榜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24時前放榜。
第2次甄選放榜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24時前放榜。
第3次甄選放榜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24時前放榜。
第4次甄選放榜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24時前放榜。
第5次甄選放榜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24時前放榜。
【註】倘第5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6次放榜日期另行公告	

(三) 成績複查

1.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
【註】倘第5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6次成績複查日期、時間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通知日期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錄取人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時間由本校人事單位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

「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

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 24370696 轉 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九、因應防疫規定，入校請戴口罩並量體溫。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相關消極不得或終止聘用資格，請自行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至11條條文。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

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國小英語教師資格

1.通過教育部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 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如下表）。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

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p>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事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p>➤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p>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p>➤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p>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p>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

			<p>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第____次甄選，甄選類別：_____科 (代理/代課) 準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
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

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